

2021年度罗平县消防救援大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单位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2.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2. 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1.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单位总数分为12个月进行抽查，保证每年至少抽查1次，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率为100%； 2. 其他单位（一般单位、小场所、其他场所）的抽查比例依据辖区情况而定，原则上不大于监管对象库总数的5%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云南省消防条例》； 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由大队级（含）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于每月倒数第2个工作日随机生成次月抽查计划，按月度逐批次组织实施抽查工作	是单位内部双随机抽查然后把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里